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於向中國鐵塔轉讓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之交易對價最終金額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關於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該交易」)的交易協議(「交易協議」)及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達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所有詞彙具有與該公告界定者之相同意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交易協議項下轉讓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之對價最終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交易對價=最終評估值-評估資產於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折舊攤銷-減少資產價值+新增資產價值

其中，折舊攤銷金額以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及評估值計算。

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最終評估值在參考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後，確定的最終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約1,136.06億元(約合1,350.99億港元)及人民幣約924.64億元(約合1,099.57億港元)。

此外，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確認按照交易協議實施的交接工作已完成。同時，雙方根據交易協議項下轉讓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之對價最終金額已確定為人民幣約1,027.36億元(約合1,221.72億港元)。

根據交易協議，中國鐵塔將向中國移動通信發行約451.51億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按每股人民幣1元。此外，中國鐵塔需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人民幣約575.85億元(約合684.79億港元)的現金對價。根據交易協議，中國鐵塔將於中國國新向中國鐵塔支付認購股份的價款後三十日內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第一筆現金對價人民幣50億元(約合59.46億港元)，剩餘現金對價即人民幣約525.85億元(約合625.33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未支付現金對價對應的利息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利息按照交割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收取。中國鐵塔可以提前支付現金對價。

自中國鐵塔根據交易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份之日，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將分別持有中國鐵塔38.0%、28.1%、27.9%及6.0%的股權。

本公司在該交易中可獲得的收益為交易對價最終金額高於目標資產於交割日的賬面值的相關溢價，並需扣除相關稅費，而該賬面值及相關稅費需待審計完成後最終確定。由於本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通信持有鐵塔公司38%的股份，交易溢價的62%於2015財政年度入帳，交易溢價剩餘的38%將在相關注入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本公告按人民幣0.84091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